

流血的仕途



曹昇◎著

李斯与秦帝国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流血的仕途



曹昇◎著

李斯与秦帝国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流血的仕途：李斯与秦帝国. 上 / 曹昇著. — 北京：中国华侨出版社，2016.5
ISBN 978-7-5113-6071-7

I. ①流… II. ①曹… III. ①长篇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114608号

流血的仕途：李斯与秦帝国. 上

著 者：曹 昇

出 版 人：方 鸣

责任编辑：叶 辞

装帧设计：仙境设计

排版制作：刘珍珍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00mm×980mm 1/16 印张：20 字数：348千字

印 刷：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

版 次：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13-6071-7

定 价：45.0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：100028

法律顾问：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 行 部：(010) 82068999 传 真：(010) 82069000

网 址：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：oveaschin@sina.com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，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：010-82069336

目 录

CONTENTS

- 001 | 第一章 一个普通青年的觉醒
- 009 | 第二章 谁的咸阳？
- 019 | 第三章 吕不韦的前世今生
- 026 | 第四章 强者，更强！
- 036 | 第五章 相府突围
- 046 | 第六章 李斯的精心布局
- 063 | 第七章 王者现身
- 074 | 第八章 最漫长的一天
- 095 | 第九章 李斯的重大转折
- 112 | 第十章 合计同谋
- 123 | 第十一章 一场夺权实验
- 143 | 第十二章 军权之争

- 155 | 第十三章 神秘来客
- 167 | 第十四章 英俊王子
- 181 | 第十五章 王室惊变
- 194 | 第十六章 危机中的咸阳
- 207 | 第十七章 成蟜之败
- 225 | 第十八章 权力蛋糕再分配
- 239 | 第十九章 嫪毐之叛
- 250 | 第二十章 王者立威
- 263 | 第二十一章 嫪毐之死
- 275 | 第二十二章 母子决裂
- 295 | 第二十三章 归去来兮
- 305 | 第二十四章 吕不韦的背影

一个普通青年的觉醒

1. 平庸有罪

公元前254年，李斯第一次登上了中国历史的大舞台。

李斯此时扮演的角色，只不过是一名小得不能再小的公务员，在楚国上蔡郡做看守粮仓的小文书，饱食终日，无所事事，浑浑噩噩，不知老之将至。他最大的爱好就是在上班时间溜号，牵着自家养的一条黄色的土狗，带着两个年幼的儿子，出上蔡东门，到野外追逐狡兔。

上蔡郡是一座小城，李斯生于斯，长于斯，并一直认为自己将和自己的祖父、父亲一样，死于斯，葬于斯。外面的世界，对他来说并没有清晰的概念。李斯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，房子不大，但已足够居住；薪俸不高，但尚算衣食无忧。老实说，就这么过一辈子也是蛮好的一件事情。在投胎人世的时候，阎王爷如果也肯给你这样一份合同，我相信，十个人里头有七八个都会毫不犹豫地签字画押。不知不觉间，青春年华在悠闲缓慢的生活中渐渐逝去，意志在平淡无奇的日子里悄悄消磨。总之，在此时的李斯同学身上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，他将在未来的二十多年里，占据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，扮演着显赫的男二号，享受着最好的灯光和机位，拥有着最多的特写和对白。

然而，一件偶然而有趣的事情发生了，就是这件小事，改变了李斯的一生，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历史的进程。

李斯多少有些洁癖，几乎从不在吏舍的公共厕所内方便。这天，他忽然内

急，忍，强忍，再忍，继续忍，忍了又忍，直到不能再忍，只得捧着肚子，弯腰夹腿，直奔吏舍厕所而去。厕所里的几只老鼠正不无哀怨地吃着粪便，见有人来，吓得惊惶逃窜。

有些人上厕所只是为了清空肚腹，有些人却可以在清空肚腹之余，悟出来一番道理。这不，李斯在畅快淋漓地解决了内急问题之后，一边系着裤带往回走，一边悲叹起厕所里那几只惊恐的老鼠来：它们“食不洁，近人犬，数惊恐之”。推此及彼，自己所管粮仓里的老鼠，却可以“食积粟，居大庑之下，不见人犬之忧”。同样都是老鼠，差距咋就这么大呢？

李斯是一个极其认真的人，他决定将厕所和仓鼠的贫富差距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。为此，他做了一个实验。实验很简单：他把仓鼠抓住，关在厕所里，再把厕所鼠抓住，关在粮仓里。三天之后，他来检查实验成果。结果如下：曾经的仓鼠现在也开始“食不洁，近人犬，数惊恐之”，曾经的厕所鼠现在则“食积粟，居大庑之下，不见人犬之忧”。

见到此情此景，李斯不由得百感交集，说出了他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的第一句台词：“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，在所自处耳！”

通过这次实验，李斯明白了一个道理：“鼠在所居，人固择地。”他开始反省自己迄今为止的一生。我是谁？我从哪里来？要到哪里去？我活了二十多年，都活了些什么？看看自己身边，尽是庸庸碌碌之徒，难道我也要和他们一样，朝生暮死，无声无息？一想到此，李斯浑身泛起一阵神圣的战栗。他趴到地上，一阵干呕。

大丈夫于人间，有两个问题必须问问自己：活着时怎样站着？死去时怎样躺着？留在上蔡郡，他注定将一事无成。他将被胡乱埋葬在某个乱坟堆里，他的名字只会被他的儿女们偶尔提起，而等到他的儿女们也死去了，他的肉体也早已在棺槨里腐朽烂透，他的名字也将不会被世间任何一个人所记起。到那时，上天入地，也找不到半点李斯曾存在过的痕迹。

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！

一股熊熊的野心之火燃烧在李斯死寂了二十余年的心中。他感觉到，名利的野兽正在他的体内苏醒，并向他发号施令。而他，也将乐意遵从。往者不可谏，来者犹可追。于是，李斯作出了一个决定：离开偏僻贫瘠的上蔡郡，到能让他建功立业、名垂青史的地方去。

果断和决绝是李斯一贯的作风。他在同事们的一片惋惜声中，辞去了为众多乡亲羡慕的公务员一职。他要到兰陵去，他听人说过，兰陵有一位当代的圣人——荀卿荀老夫子。他要去投奔他，学习帝王之术。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”，他的头脑和智慧，便是他仗以扬名立万的武器。

李斯辞职之后，才将他的决定告诉他那可怜的妻子。可怜的妻子吓坏了，然而丈夫的意愿又怎能违背？她一边为丈夫收拾包袱，一边流着眼泪。两个年幼的儿子问：“阿妈，你在做什么？”她说道：“阿父要出远门去了，要很久才能回来。”妻子将收拾好的包袱递到李斯手里，小声问道：“万一事情不成呢？”

李斯歉疚地望着妻子，说：“无论如何，我一定要去试一试，就算我不能证明我可以，那也要证明我不可以。”

李斯摸了摸儿子的脑袋，以为告别。最小的儿子刚学会说话不久，他仰望着自己的父亲，脆声说道：“阿父，等你回来了，我们再到城外逮兔子去。”

李斯眼眶一热。他不许自己犹豫，背上包袱，夺门而去。

2. 万世师表

第一次出门远行的李斯，心里忐忑不安。妻子为他新做的草鞋在崎岖坎坷的道路上留下浅浅的脚印，他正在一步步离开娇妻和稚子，一步步离开故里和亲朋。他已无法回头。这是一次冒险，这是一次赌博。

涉过了三千道水，问过了十万回路，李斯日夜兼程，终于在大半个月之后，到了兰陵。进城之前，他就着溪水洗了一把脸，只见水中的人儿脸色憔悴，满眼红丝，面容平静，无悲无喜。

兰陵的繁华富丽，远非上蔡郡所能比拟。马可·波罗惊羨于我中华天朝的锦绣河山和风流人物时的心情，想来和此时的李斯相差无几。李斯走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，和前后左右那些衣冠华丽、外貌潇洒的兰陵市民比较起来，他是那么寒酸和不起眼。然而，每当有人对他这个乡下人投来惊异的一瞥时，李斯都会以强硬的目光和他们对视，同时在心里对自己说道：“这些人也不过尔尔，只如粮仓里的老鼠，寄生在一个好地方而已。倘把他们置于茅厕之中，也就是食不洁的厕鼠罢了。”如此一想，李斯的头颅便在光天化日之下骄傲地昂了起来。

李斯找人打听荀卿的住处。那荀卿乃一代学术宗师，全兰陵城的荣耀，问谁谁知道。有几个好心人见李斯是从外地来的，还硬是把他一直领到荀卿的家门口，弄得李斯非常不好意思。

这个时候，荀卿已经从兰陵令的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，专一心思，著书育人。他和孔子一样，“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尝无诲焉”。是以，尽管囊中羞涩的李斯交纳的学费少得可怜，荀卿依然将他收为弟子。李斯温暖地感受到了什么是真正的万世师表。

跟随荀卿学习的弟子，虽然不及孔子门下的三千之数，但千八百人还是有的。为了保证教学质量，荀卿将这些弟子按知识水平分成不同的等级，类似于今天的专科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。李斯安顿好了之后，荀卿对他进行了一次摸底考试，看看到底该将他分到哪个等级。然而，李斯并不是一个考试型的学生，考出来的成绩甚是糟糕。尽管他那一手妙绝人寰的小篆书法看得荀卿三月不知肉味，但是荀卿还是将李斯分到了最低级别的专科班。

至此，李斯遇到了他出门远行以来的第一次挫折。

其实，论智慧和武功呢，李斯一直都比荀卿门下的那些弟子高那么一点点，无奈一次考试考砸了，便沦落到最受歧视的专科班去了。更要命的是，由于荀卿先生的精力所限，专科班的任课老师并不是荀卿先生本人，而是他带的那几个博士生。

李斯灰心丧气，几次想回上蔡郡。然而，他觉得就这么不明不白地走了，实在太没有志气。他酝酿着滔天的怒火，寻觅着发泄的机会。

这一天，机会来了。荀卿先生开大课，所有的弟子聚集一堂，聆听教诲。

我们不妨大胆想象一下当时的情景：一个大院子里，黑压压地坐满了人，阳光在头顶明媚着。为了让荀卿先生的话传遍院子的每个角落，弟子们早提前把树上的知了捉了个干净，屋檐上的鸟窝也给捅了，偌大的院子，像一台被按过静音键的万丈彩电，阒然无声。

荀卿先生清清喉咙，登台开讲道：“人之初，性本恶。”话音甫落，一人长身而起，朗声接道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。”荀卿先生循声望去，哦，原来是那个小篆写得极好的李斯。

荀卿先生又道：“先有鸡。”

李斯道：“先有蛋。”

荀卿先生道：“青，取之于蓝，而青于蓝；冰，水为之，而寒于水。”

李斯道：“青，取之于蓝，而蓝不及蓝；冰，水为之，而温不如水。”

遇上这么一位抬杠的，课是没法儿上了，荀卿先生冷哼一声，拂袖而去。李斯则浑身上下被一种复仇的快感包围，他克制住不让自己仰天狂笑，挑衅地看了看身边的同学，往宿舍走去。包袱早已收好，妻子和幼儿正在故乡上蔡倚门而盼。

荀卿先生不愧是伟大的教育家，被李斯当庭顶撞之后，气很快就消了。在李斯身上，他看到了其他学生所不具备的独立思考的可贵品质。他深知，只会人云亦云的人，注定一辈子没有出息。他追上李斯，两人在和平而友好的气氛下进行了一番长谈。荀卿大悦，当即拍板将李斯升入博士班。所谓一逢风雨便化龙，李斯在荀卿的悉心教导下，学业大进，才华尽显。很快，其文章、经术、谋略、辩论，在荀卿门下已是无人能及。荀卿叹道：“日后能继承我衣钵的，当为李斯也。”

话休絮烦，且不表李斯在饕餮精神食粮的同时，物质食粮却时常断档。不表李斯在孤独的异乡对妻子、幼儿的思念，也不表看见别的同学饮酒嫖妓时李斯心中的愤怒和失落，只表光阴似箭，一晃四年，李斯自度学业已经大成，足堪游说诸侯、定国安邦，便向荀卿辞行。荀卿挽留他留校任教，李斯婉言谢绝。做学问岂是他的志向所在？

李斯到宿舍收拾好包袱，哼着小曲，心情雀跃而狂野。他正准备出门，却从门外进来了一个陌生人。李斯好奇地打量了陌生人一眼，而就是这一眼，让他下定决心在荀卿门下又多待了三年。那么，这个陌生人是谁呢？他身上又有着怎样的魔力？

3. 一生之敌

必须承认，有些人一望即知为非凡人物。李斯仅仅打量了陌生人一眼，便断定他是自己今生遇见的第二个注定不朽的重要人物。第一个自然是他的老师荀卿。陌生人衣冠华丽，俊美优雅，提着贵重的皮箱，看样子像是刚来报到的新生。李斯作为一个老生，对这位新生却丝毫不敢轻视。他知道，若小觑了此人，只会是他自己的损失。

李斯的第六感告诉他，眼前之人必将是自己一生的劲敌。

陌生人注意到李斯，也是眼前一亮。“韩非，韩非的韩，韩非的非。”陌生人自我介绍道。他说话有些口吃，因此，这么短短的几个字，已费了他不少力气。

李斯哪里有心情在乎这些生理上的细微缺陷，他已完全为这个年轻人的名字所震惊。他把自己的脑袋伸进自己的肚子里，在里头一阵狂喊：“我没看错人。天哪，韩非！他就是韩非！”

李斯近乎癫狂的兴奋不是没有来由的。韩非，韩国公子，弱冠之年便已才高四海、名动天下。崇拜英雄是人类的本能需要，韩非，便是为当时无数读书人所崇拜的英雄。李斯万万没有想到，自己居然能有幸和传说中的韩非同窗。因此，一时的失态也在情理之中。两人坐下摆了会儿龙门阵，均有相见恨晚之意。韩非想不到的是，在兰陵这么个小地方，除了荀卿先生之外，居然还有李斯这么一位智慧之人。李斯想到的却是，韩非我不如也，我将从而游之，从而学之，从而过之。李斯撂下包袱，不走了。

韩非的到来，在荀卿的弟子中间引发了不小的轰动。韩非所到之处，总会被狂热的同学包围，向他提些五花八门的问题。韩非此人口吃，每由李斯代答。李斯虽为代答，却总能暗合韩非的心意。很快，李斯和韩非便成为一对死党。两人居则同室，出则同车，亲密之态，不逊于新婚的夫妻。纵观中国五千年的历史，像李斯和韩非这样令后人心潮澎湃的两个男人的相遇实不多见。究其原因，一是要相遇的两个人都是超重量级人物，而且“吨位”相当；二是要足够年轻，至少不能太老，人一老，便会固执或傲慢得令人生厌；三是要在一起的时间够长，一夜情什么的都不能算；四是要互相影响，彼此促益；五是要两人分开后均能在境界上较前有一提升。想来想去，大概也只有唐朝那两个半人半神的诗人——李白和杜甫符合条件了。这种可遇不可求的相逢，缘分哪。与此相比，一男一女的相遇则等而下之了许多。即便是才子佳人遇见，那又如何？后人想起你们来，断然不会心旌摇荡，只悔生之晚矣，不得从游请益。所以说，境界有差距。扯远了，打住，坚决打住。

看见李斯和韩非如此相得，最高兴的莫过于荀卿老先生了。他苍老的心灵如同秋日的田野，沉浸在丰收的喜悦之中。他不无自豪地在孔子画像前祝曰：“吾道之光，吾道之倡，又岂在门人之寡众？视韩非李斯二人，较圣门七十二贤人孰如？”

至于李斯，他在韩非身上学到的知识不会比他从荀卿身上学到的少。韩非以他独特的贵族视角和超凡的天才才能，将李斯领入了一片全新的天地。韩非带来的珍贵典籍、对国际形势的分析判断、对历朝得失的深入见解，都使李斯受益匪浅。李斯像一块贪婪而高效的海绵，能迅速地把他所接触到的知识吸干消化。日后，李斯回忆起这段美好的求学岁月时，这样评价他和韩非的关系：不遇李斯，韩非不失为韩非；不遇韩非，李斯不得为李斯。这话多少有些谦虚。我愿意作这样一个比喻，即把李斯和韩非比拟成两个生产知识的国家，韩非国通过“口吃牌火车”向李斯国倾销了大量的知识产品，李斯国却也通过“抬杠号货轮”向韩非国反倾销了大量的知识产品。除了荀卿国之外，韩非国和李斯国互为最大的“知识贸易伙伴”。只不过最终结算下来，韩非国是贸易顺差国，李斯国是贸易逆差国。当时就是这样。

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。过了三年，名利的野兽在李斯的体内再度苏醒，他感觉到时机已经成熟，得时无怠，利在急行。他要离开兰陵了。这次，荀卿老先生没再挽留，他知道，此时的李斯不再是七年前的那个李斯，也不再是三年前的那个李斯。此时的李斯，心如满月弓，志似穿云箭，他在向往着天下，而天下也在等待着他。荀卿老先生只是问道：“汝欲何往？”

李斯对未来的行止早已成竹在胸，当即慷慨言道：“斯闻今万乘方争时，游者主事。今秦王欲吞天下，称帝而治，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。故斯将西说秦王矣。”

荀卿老先生又问：“汝为楚人，何不事楚？”

李斯道：“楚不能用子，而况斯乎？”这话勾起了荀卿的伤心往事。荀卿长叹一声，闭上双眼，不再说话。李斯给荀卿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，去了。

李斯为什么要去秦国呢？当时，六国皆弱，秦国独强。六国皆弱，但还不至于弱得没有一点儿翻本儿的机会；秦国独强，但也没有强到敢拍胸脯叫嚣以一挑六。一般人的想法通常是，宁为鸡头，不为牛后。六国弱，好啊，正要用人，这一去，还不弄个部级干部当当？秦国强，能人也多啊，位子却是有限的，一去，顶多也就做个处级干部。去六国，就这么定了。李斯可不这么想。他不做鸡头，也不为牛后，他要像斗牛士手中的宝剑，带着锋利的寒光，直奔牛头而去。他要证明，在弱者中间，他是强者；在强者中间，他是更强者。在他身上，不存在嫉妒这种低劣的情感。当他初见光芒如太阳的韩非时，心中并无妒忌，有的却是战

而胜之的勇气和自傲。我喜欢李斯这一点。熊的沉默比狗的吠叫更为可怕，也更值得尊敬。

纽约人吹嘘自己的城市有多牛的时候，通常会说：You can make it here, you can make it anywhere（你在这里做到了，在一切地方就都能做到）。那时的咸阳，就如同今日的纽约。所以，我们好胜而骄傲的李斯同学要去咸阳。

李斯再来告别和他朝夕相处三年的兄弟韩非。哥儿俩年纪差不多，性情也相近，自然可以说些不足为荀卿道的知心话。李斯痛饮一杯酒，道：“诟莫大于卑贱，而悲莫甚于穷困。久处卑贱之位，困苦之地，非世而恶利，自托于无为，此非士之情也。”其言也悲，其情也痛，其耻也深，其志也烈。韩非贵为韩国公子，对卑贱和贫困自然没有李斯这样深切的体会。他本来想邀李斯和自己共赴韩国，但见李斯去咸阳的意愿甚坚，也不便多说。韩非倾囊，得十数金，悉数赠予李斯。李斯也不推辞，坦然受之。韩非歌一曲：“子欲西入秦，吾将东归韩，子勿为秦相，吾不为韩将，子攻兮吾守，兄弟两相伤。千般相见好，莫逢在沙场。”韩非唱歌倒不口吃，听得李斯也是好一阵感伤。两人洒泪而别。

李斯顺路回了一趟阔别七年之久的家乡，一家人恍如隔世，相见无言，只是抱头痛哭。儿子们见到李斯，一时间还不太习惯，显得很生分。倒是那条黄狗还在，一见李斯，便摇头摆尾，兴奋得不得了。李斯带着儿子，牵着黄狗，出上蔡东门，到野外追逐狡兔，重温往日的温馨记忆。这样一来，两个儿子才又和李斯熟稔起来。然而，李斯又要再度远行了。他要去咸阳，一个遥远而伟大的都城。在那里，住着一个名叫吕不韦的相国，还有一个名叫嬴异人的秦王。

不着边际地写了这么多，接下来终于轮到了正题。且看李斯如何在咸阳为自己的仕途打拼奋战；如何超越众多的高官显爵，以布衣之身，位极人臣。我说的这个极，是最高意义上的极。

谁的咸阳？

1. 酒馆怪客

公元前247年，十月的咸阳，刚下过一场大雨，一雨成冬，寒气逼人。在一家廉价酒馆内，有一个男子正拿着一根筷子，蘸着杯中酒，在面前的桌子上写画着什么，口中念念有词。但见这人体态肥厚，衣衫甚是体面，一双长眉下，两只小眼睛放着迷离之光，扁而塌的鼻子，使整个人看上去猥琐平庸。莫非这人就是传说中的李斯？这形象，用两千多年后的东北话来讲，也未免太碍眼了。我不相信李斯就是这副尊容，且让我唤一声，看看他答不答应。于是我吼道：“李斯！”还好，那人没有答应。然而，南边靠窗的角落里却响起一个声音：“李斯在此，是谁唤我？”我赶紧朝李斯走去，只见他身高八尺有半，狼目鹰鼻，颧骨高耸，天方地圆，虽不及韩非的俊雅风流，但也算是一副英气逼人的好相貌。

李斯对我说道：“阁下如此玉树临风，实为李斯生平仅见，不知有何指教。”

我道：“某正在写阁下的传记，不知阁下可否得闲，某有诸多疑问，有待阁下拨云见日。”

李斯大怒，道：“男儿当持三尺剑，立不世功。即便偶操刀笔，也当写自家的传记。替别人写传记，你羞也不羞？”

我道：“不羞，就不羞。”

李斯更怒，向我扬起水缸大的拳头，道：“滚！”

我回到家，在刚开了个头的李斯传记上如此写道：“李斯其人，一贯旗帜鲜

明地反对别人替他写传记。”

李斯朝我发了一通火之后，前面提到的那个体态肥厚的人过来好心地安慰他。这人自报家门，郑国是也。又问李斯姓名。李斯有些懒得理会郑国，便信口胡诌了一个名字，道：“姓姜，名尚。”

郑国打个哈哈，道：“姜尚姜太公，开周朝八百年江山的第一名相。兄台与前朝圣人同名，好，好啊。”

李斯心里郁闷，而且也暗怪郑国的唐突打扰，也不接话茬，只是喝着闷酒。

郑国眼神一动，又道：“郑某不才，却也知道姜尚并非兄台真名。郑某略通算术，兄台这随口编造的一个化名，据郑某看来，却也无意间泄露出兄台此刻的满腹心事啊。”

李斯来了兴致，他倒要看看郑国如何忽悠，便道：“请兄台赐教。”

郑国道：“欲润喉，却无酒。”

李斯会其意，替郑国斟满一杯酒。

郑国又道：“有酒无菜，不如无有。”

李斯一拍桌子，道：“掌柜的，上菜。”

酒菜齐备，郑国这才悠悠说道：“渭水之滨，姜尚垂袖，名为钓鱼，意在兴周。君亦姜尚，囿困咸阳，直钩虽下，鱼儿不上。”

李斯闻言大惊，难道眼前这人真能看穿自己的心思？又或者他只是歪打正着？于是强笑道：“咸阳乏水，何鱼可钓？”

郑国怪异地看着李斯，道：“兄台又何必明知故问？兄台要钓的，不是逍遥游弋的水中鱼，而是独揽秦政的相国吕。”

相国吕，即是封爵文信侯，被新登基的秦王嬴政尊称为“仲父”的秦相吕不韦。李斯到咸阳，的确是想投靠吕不韦的。李斯见郑国已把话全给挑明了，知道也无须再掩饰，便道：“阁下果然高人。实不相瞒，在下姓李名斯，楚国上蔡郡人氏。今学已成，度楚王不足事，而六国皆弱，无可为建功者，故西入秦，欲说秦王。今秦王嬴政初继王位，又兼年幼，故国事皆决于相国吕不韦。然而，侯门深似海，李斯来咸阳已三月有余，却不得相府之门而入。想我李斯满腹才学，论辩术纵横，不输苏秦张仪；论富国强兵，足比商君吴起。天生我材而不可用，为之奈何？”说完，慨然长叹，满面皆是抑郁不平之色。

2. 计划不如变化快

三个月前，李斯刚到咸阳的时候，尚是炎热的夏日，穿件单衣也会汗流不止。李斯也是点儿太背，他到咸阳的第二天，当时在位的秦庄襄王嬴异人便一命呜呼，新继位的秦王是嬴异人的长子——年仅十三岁的嬴政。秦庄襄王之死颇有些蹊跷，他一向身体强壮，夜御八女之后，第二天还能精神抖擞地临朝听政，然而说死也就死了。一时间，有关庄襄王是被人阴谋杀害的谣言传遍了整个咸阳城。正所谓计划没有变化快，在李斯看来，死一个秦王没什么，重要的是，他的整个仕途规划因为这起突发事件而被全盘打乱，只能推倒重来。

李斯见秦庄襄王已死，嬴政新立，秦国格局尚未稳定，决定先观望一阵子再说。在那时，每一个国王的死去，对他的国家而言，都是一场或大或小的危机，朝廷中的各大派系势力必然会借这个辞旧主迎新君之机，或明或暗地进行较量角力，以争取在权力的蛋糕上占据更大的份额。原本占小块的想要大块，原本占大块的想要更大块。当权力蛋糕的再分配达到纳什均衡，政局才会再度趋向稳定。

处于观望状态的李斯同学，一天也没闲着，他的足迹遍布咸阳的大街小巷。他的腿勤，嘴更勤，见人就侃，逢人便聊，打听宫里宫外，朝上朝下。咸阳作为秦国的都城，政治气氛是浓厚的。咸阳市民侃起朝政来，个个都不带停的。李斯是个优秀的聆听者，又是外乡人，因此每个咸阳市民看到他，国王脚下讨生活的优越感便油然而生，于是乎便如同吃了大力丸似的，侃力十足。李斯心里清楚，这种道听途说来的东西，就跟人体一样，百分之七十是水分。关键是你要找出那百分之七十的水分，并把它从耳朵里排出去。而这一点，正是李斯的强项。

李斯整天早出晚归，空着耳朵出去，满着耳朵回来，就这样过了一个月的时间。这时，李斯的举动引起了秦国便衣的注意，怀疑他是六国派遣过来的间谍，正准备把他缉拿归案时，李斯却忽然从他们的眼前消失了。

原来，李斯看情报收集得已足够详细，便把自己关在逆旅的房间之内，三天不出房门，根据手头掌握的情报，开始重新制定自己的仕途生涯规划。

李斯同学的仕途规划是典型的暴富心态，要一口吃成个大胖子，恨不能今天见到秦王，明天便做宰相。像这种梦想一夜之间便位极人臣的心态，在古代，尤其是乱世，还是不乏成功的先例。况且，以李斯的智慧和天赋，睥睨天下，心雄

万夫，不立非常之志，焉为非常之人！

闷热的天气使持续的思考变得更加艰苦。李斯全身赤裸，背着双手，在不大的房间里来回遛弯儿，几乎是不眠不休。从他身体上滑落的汗水，在泥地上画出圆形的水迹，干了又湿，湿了又干。李斯知道，一个完美的仕途规划是多么重要，他必须考虑到所有的有利和不利因素。这短短的三天，将决定他未来长长的三十年，怎能不慎重？

3. 哪里爬起，哪里跌倒

三天之后，李斯打开房门，晃悠悠地走上逆旅的屋顶，以目光包容着秦国宏伟的都城。正是清晨时分，天际有寥寥残星，万丈朝霞，火红的阳光洒在李斯消瘦的脸庞上。李斯强睁着疲倦的双眼，勉强站稳，向着刚从梦中醒来的咸阳城作以下豪语：“我，李斯，李——斯，天慷慨生我，地慈悲养我。天地于我，既有所爱，必有所怀。吾闻诸古人，天下有粟，贤者食之；天下有民，贤者牧之。吾见于今日，天下之粟，待贤者食；天下之民，待贤者牧。此天赐之时，地遣之机，李斯当仁而不敢让也。

“物有高低，人分贵贱。其遇或异，其性不移。相国吕不韦，昔为阳翟大贾，贱人也，往来贩贱卖贵，家累千金，士大夫耻之。为贾者，如飞蝇逐臭，唯利是图，只见一日之得失，不晓百年之祸福。今窃据相国之位，吾知其必不得长久。虽如此，吾将往投之，且秦国之事，皆决于吕氏之府，秦国之政，皆出于吕氏之门，进身之阶，舍此无他。忍小辱而就大谋，吾将往也。

“吕氏门下三千食客，皆行尸走肉，何足道哉。李斯一至，必如秋风横扫，烈焰销冰，尽废彼等，唯我独尊。吕不韦，砧上之肉也，取之易如反掌，略动唇舌，便可使之俯首帖耳，而我之所求，将莫不如意。

“出仕不为相国，此生虚度。相国之位，且暂寄吕氏，吾欲夺之，只在旦夕之间也。

“我，李斯，李——斯，人将称颂我的名，一如我此刻称颂我的名。人将敬我，畏我，国将顺我，从我。如此男儿，方可笑傲于苍生，方可无愧于天地。

“如是我所思，如是我将行。”